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國慶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芸

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08年度竹小字第647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之規定，以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判例，亦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以原審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亦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倘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

之情形不符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上訴人以訴外人林聖陽年度所得要求執行金額，上訴人在民國（下同）107年5月2日收到執行令，4月份薪資已於5月1日前發薪完畢，訴外人林聖陽於107年5月至107年12月24日止，出勤狀況不佳，每月所領薪資未達被上訴人薪資計算方式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查上訴人申報林聖陽106至108年每月薪資，經函復上訴人檢送該局之林聖陽薪資107年所得清冊記載：107年1月至12月每月薪資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、伙食費2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，乃命上訴人及林聖陽陳報107年4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給付薪資明細之匯款或轉帳證明等，均未陳報，則原審以林聖陽107年薪資所得288,000元，每月薪資24,000元計算每月應扣押金額8,000元，自107年4月起至107年12月止，共計72,000元，其認定核與卷內證據並無不符，上訴人僅就原審判決之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再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何項證據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，即未揭示該證據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旨趣；復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、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、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即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

01 定有明文。本件小額訴訟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第二審裁判費  
02 用1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  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 
04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  
05 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 
07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南 薰  
08 法 官 張 詠 晶  
09 法 官 林 麗 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 
13 書 記 官 郭 春 慧